

怎样制作刑事问答笔录

王海波 著

知 识 出 版 社

上 海

内 容 提 要

刑事问答笔录(包括讯问笔录、询问笔录、评议笔录、法庭笔录等)在各类司法文书中是一种不容忽视的、占有十分重要地位的文书,其使用频率之高、数量之多,在司法文书中也居于首位。目前,国内尚无关于这方面的专著。本书对制作刑事问答笔录的基本知识以及许多技能、技巧问题都作了较为全面、确切的介绍。对于公安、检察、审判等工作人员制作有关法律文书,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借鉴作用。

序

宁致远*

问答笔录在各类司法文书中是一种不容忽视的、占有十分重要地位的文书。

问答笔录使用频率之高、数量之多，在司法文书中居于首位。而就其作用来说，它又是整个刑事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是《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所列六种证据中的三种。

审理一起刑事案件，必须制作一定量的问答笔录，不能以其他材料来取代之。因其具有可以长期保存的性能，不易篡改；一经改动，就会留下明显的痕迹。这一点是优于某些现代科学手段所制作的视听材料的。如录音、录像都存在着易于为人篡改、销毁的可能。因此这些视听材料只能作为问答笔录的辅助性材料。

要使问答笔录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必须把笔录做得符合标准，而要做到这一点不是一件易事，笔录员要具备较高的文化水平和业务素养，而且要求思维敏捷，书写清晰、快速，掌握制作笔录所涉及的方法、技巧等。从司法实践看，合乎标准的问答笔录并不是很多，这与目前笔录制作理论的研究尚流于肤浅是不无关系的。

王海波同志积三年之心血而写成的《怎样制作刑事问答笔录》一书，对问答笔录制作的基本知识以及许多技能、技巧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细致、翔实的讲解。毫无疑问，这本书的

问世,其作用并不仅仅在于丰富了司法文书写作理论,而是在于能直接用于实践。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同志,特别是笔录员,读此书后,肯定是有较大帮助的。本书所谈的虽然只限于刑事方面的问答笔录,但对于制作其他各类笔录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基于此,我愿向广大的司法实践和理论工作者推荐此书。当然,目前国内尚无其他的关于笔录的专著,可供参考的资料也并不多,因此此书缺点在所难免,我想作者也会欢迎广大读者、专家提出宝贵意见的。

* 本文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全国政法院校司法文书教研会会长。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问答笔录·····	(1)
第二章	问答笔录的作用·····	(7)
第三章	问答笔录的特点·····	(14)
第四章	笔录员的素养·····	(20)
第五章	处理粗略性口语的方法·····	(26)
第六章	处理体态语的方法·····	(35)
第七章	处理汉语方言的方法·····	(45)
第八章	处理犯罪隐语的方法·····	(52)
第九章	问答笔录的重点内容·····	(59)
第十章	问答笔录的格局·····	(69)
第十一章	问答笔录实例评改·····	(92)
附录	天津市法院系统书记员工作细则(试行)···	(132)

第一章 什么是问答笔录

一、问答笔录的含义

笔录，就是用文字作书面的记录。刑事问答笔录是刑事诉讼活动在各个不同阶段中，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在查处刑事案件时经常使用的反映口头形式的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害人的陈述，证人的证言和其他有关内容的法律文书。

问答笔录是个统称，它主要包括讯问笔录、询问笔录、评议笔录和法庭笔录等。

（一）讯问笔录

讯问笔录是反映口头形式的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法律文书，习惯上也称口供笔录、审讯笔录和审问笔录等。

（二）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是反映口头形式的被害人陈述或证人证言的法律文书，习惯上也称谈话笔录、调查笔录和访问笔录等。

（三）评议笔录

评议笔录是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终结后制作的反映审判人员（合议庭成员）评议案件情况的法律文书，也称合议庭评议笔录

（四）法庭笔录

法庭笔录是反映法庭整个审判活动情况的法律文书，也称审判庭笔录。

二、问答笔录素材的特点

所谓素材,是指写作者从工作、生活中获得的处于原始状态中的材料。

一般文书写作素材的载体即表现形式为书面语。如刑事案件立案报告,其写作的素材主要是问答笔录(含报案和现场访问笔录两种)和现场勘查笔录。而问答笔录制作素材的载体则为口语,这也是问答笔录制作素材最为明显的特点。

口语是相对于书面语而言的,是人们说话时所用的语言。口语的外延甚广,一般包括下列六种。

(一) 无准备的口语

这类口语的特点是随想随说,如聊天。

(二) 略有准备的口语

这类口语的特点是说话人对表达的内容在表达前有一定的准备,如准备讲几个问题、持何种态度等,都有所考虑,但说话人选用的语言则是临时组织的,如讨论。

(三) 夹杂体态语的口语

夹杂着体态语的口语是口语中一个较为重要的类型。

所谓体态语,是指含有一定意义信息的人的手势、身势、面势等“无声语言”。作为人类交际工具之一,体态语不仅能够增强口语的感染力,而且起着协助口语甚至在口语中相对独立地进行交际的作用。

(四) 不离讲稿的口语

这类口语的特点是说话人在说话前准备了完整的讲稿,但不是照本宣读,而是说几句看一下讲稿,因此,所言与所写稍有差异。

（五）照文稿读的口语

这类口语的特点是说话人在说话前有完整的文稿，而且说的与写的一字不差，如宣读文件。

（六）背诵出来的口语

这类口语的特点是说话人先将讲稿背熟，尔后凭记忆说出来，所说与所写也是一字不差，如诗歌朗诵。

在问答笔录制作理论中将要探讨的口语仅为前三种类型的口语。后三种口语较为特殊，究其实质，它们是书面语的口语形式，毫无必要使之成为问答笔录制作的素材。因为，笔录员倘若需要这些材料，那么完全可以直接向说话人索取讲稿，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这种书面材料同问答笔录一样，具有证据作用。当然，在问答笔录制作中，也不太可能出现这类口语。

三、问答笔录的归属

问答笔录不同于行政公文、事务文书，它在所有文书中归属于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是有别于其他文书的。它是依法制作并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或法律依据意义的文书。

（一）问答笔录是依法制作的

问答笔录的制作依据散见于我国《刑事诉讼法》之中。兹将有关的主要条文抄录于后：

第六十条 控告、检举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控告、检举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控告人、检举人签名或者盖章。

.....

第六十六条 讯问笔录应当交被告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

第六十九条 本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

第七十条 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①

第一百零六条 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少数服从多数，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审判的全部活动，应当由书记员写成笔录，经审判长审阅后，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笔录中的证人证言部分，应当当庭宣读或者交给证人阅读。证人在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当事人阅读或者向他宣读。当事人认为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当事人承认没有错误的，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上列条文直接或间接地规定了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公安、司法人员应按不同的法定程序制作各类问答笔录。

(二) 问答笔录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问答笔录的内容经查证属实，便是六种刑事证据中的三种。这些证据不仅

① “本节各条”是指第六十七条至第七十条。

是刑事诉讼活动赖以进行的基础，而且是定罪量刑的客观依据。因此，它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

此外，法庭笔录也是处理案件的依据。同时，法庭笔录与评议笔录又是第一审和第二审人民法院制作判决书的依据，是一个案件审判工作的原始档案材料，具有较强的法律意义。

四、问答笔录的使用频率

由于公安、司法机关各自的职能不同，一名公安或司法人员可能没有机会撰写一份起诉意见书或起诉书、刑事判决书，但一辈子没有机会制作问答笔录则是不太可能的，尤其是在第一线的工作人员势必要频繁地进行问答笔录的制作，这是由问答笔录的功能和他们的工作要求所决定的。这里有一实例可为之佐证。作者曾对 10 起案件的公安卷宗进行过调查统计，结果如后表所示。

显而易见，在查处刑事案件时，问答笔录使用频率之高、数量之多，当为各种法律文书之冠。

以上从四个侧面对问答笔录问题作了简略的阐述。此外，尚需一提的是，定义中的“其他有关内容”是指有记录价值的说话人的神态、语调以及公安、司法人员的言语等内容。

案 别	案卷总页数	问答笔录页数	问答笔录所占比例
杀 人	65	43	66.15%
伤 害	48	20	41.67%
抢 劫	89	55	61.8%
抢 夺	63	51	80.95%
盗 窃	81	54	66.67%
强 奸	40	29	72.5%
流 氓	114	79	69.3%
纵 火	61	45	73.77%
投 毒	58	44	75.86%
诈 骗	205	59	28.78%
合 计	824	479	58.13%

第二章 问答笔录的作用

问答笔录具有六个方面的作用，兹分述如下。

一、问答笔录是展现犯罪事实的重要基础

法律赋予公安、司法人员的主要使命是查清犯罪事实、正确处理刑事案件。

由于时间的不可回溯性，公安、司法人员对犯罪事实的原型往往无法目睹，因此，所谓查清只能是展现犯罪事实，即在公安、司法人员的头脑中建立一个与犯罪事实原型同态的模型。

这里所说的“模型”是指关于犯罪事实的特征及其变化规律的描述，如刑事判决书中的犯罪事实部分。“同态”是原型和模型的基本相似，也就是犯罪事实的描述与客观实际基本吻合。

展现犯罪事实的唯一途径就是要获取有关犯罪事实的信息。

犯罪事实的信息即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中所列的六种证据。通过它们即呈现出犯罪活动的准备、实施和结果的全过程，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迹象。对犯罪信息进行综合、概括以后，便形成了犯罪事实的模型。

从《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看，犯罪信息可以分为两大类：自然信息和文字信息。自然信息包括物证、书证、现场勘

查笔录和鉴定结论，是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一定的物质形态变化。文字信息即问答笔录所反映的内容，是被告人、证人和被害人运用语言所表达出来的储存于他们记忆中的有关案件事实的各种映象。

在两类犯罪信息中，文字信息尤其是被告人的供述是表现犯罪事实的重要内容之一。

犯罪事实是一个有犯罪准备、实施、结果组成的不可分割的完整过程。两类六种犯罪信息在这一过程中的反映面是不相同的。现场勘查笔录所反映的犯罪信息仅是犯罪分子在現場上的各种活动及破坏情况，一般不能反映出犯罪分子的犯罪前后表现。专家、技术员对痕迹物证进行科学鉴定后所得到的犯罪信息，一般局限于作案工具的种类、脚印的大小、指纹的特征等方面，只能反映整个案件的一小部分事实。而证人、被害人能够反映犯罪过程中某一阶段的事实，尤其是被害人的陈述，在现场环节上往往能比较完整地反映犯罪的实施情况，在展现犯罪事实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犯罪分子是整个犯罪事件的制造者，因此，所能反映的犯罪信息在其完整性、真实性上也自然具有重要的作用。

可见，问答笔录是展现犯罪事实的一个重要基础。

二、问答笔录是处理案件的客观依据

查清犯罪事实的目的是为了正确地处理案件。

处理案件的原则必须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不是仅写出一份刑事判决书而没有有关的事实材料作后盾就能结案的。这里所说的“事实”就包括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六种证据。前一节已论及，问答笔录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

因此,简单明确地说,如果问答笔录的第一项作用是指公安、司法人员必须通过犯罪信息才有可能认识、展现犯罪事实(即回答发生了一起何种性质的案件、犯罪分子是谁、是否构成犯罪等问题)的话,那么,第二项作用便是指公安、司法人员必须凭借犯罪信息才能处理案件,才有可能进一步回答上述问题,即回答为什么说是这样性质的案件,为什么说犯罪分子是某人,为什么说某人已构成犯罪等问题。

实际上,第一、二项作用是一个问题从两方面来考察,有了第一项作用势必也有第二项作用,反之亦然。

三、问答笔录是审查犯罪信息真伪的依据

由于被告人、证人、被害人在感知犯罪事实时的主客观条件和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所以,他们在提供犯罪信息时往往或多或少地对犯罪事实的原型作某种歪曲,有的甚至凭空捏造。因此,要使犯罪信息成为定案的根据,必须对之进行审查,去伪存真。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也明确规定,六种“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对犯罪信息的审查,无外乎两种方法:

(一) 纵向考察

纵向考察是对一种犯罪信息进行考察,即对一个人在不同时间里或同一现场在不同的位置所反映的犯罪信息进行考察。如对被告人的供述或辩解进行考察,可看其前后所说的是否有矛盾,是否符合情理等。

(二) 横向考察

横向考察是将多种犯罪信息结合起来考察,即使各种犯

罪信息互为参照物，互相印证，考察它们对同一问题的反映是否一致。如了解犯罪分子是怎样进入现场的这一问题，便可将被告人的供述和现场勘查笔录对照起来看。

从审查犯罪信息真伪的方法中可以看到，对任何一种犯罪信息进行审查，都是在存在审查的对象——犯罪信息的基础上得以进行的，离开了审查对象也就谈不上审查。所以说，作为犯罪信息载体的问答笔录是审查其本身真伪以及其他三种犯罪信息真伪的重要依据。

四、问答笔录是考察犯罪分子态度的根据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这是我们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时所运用的基本政策。

对犯罪分子认罪态度的认定，要有一定的客观依据，而这种依据只能诉诸于文字才能保存，才具有法律效力。

问答笔录在记载犯罪分子认罪态度方面起着其他记载方法所不能替代的作用。

五、问答笔录是获取新的犯罪线索的途径

办案实践证明：一些刑事案件往往是多人共同作案，有些已形成了犯罪集团，这类案件有的在破案时已经侦查清楚，但更多的案件没有被全部查清，被告人尚有余罪，或还有漏网的犯罪分子。办案时如果工作做到家，促使被告人交待其他问题并将这些问题记录在案，那么，这份问答笔录便是进一步侦查的重要依据。

此外，所查犯罪分子往往与其他犯罪分子有一定的联系，他们或多或少地耳闻目睹了有关犯罪的情况，出于希望立功

赎罪的目的,或出于嫉妒、不平的目的,或在无戒备的情况下,在交待自身问题的同时,往往会提供或流露一些其他人的问题。倘若对这些线索高度重视,进行笔录,那就能够为侦破新的犯罪案件提供依据和线索。

六、问答笔录是总结工作中经验教训的重要材料

刑事侦查实践证明,由于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一些证人、被害人特别是被告人,在接受公安、司法人员调查中是不会轻易地或不能准确地提供犯罪信息的。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 被告人、证人和被害人不愿提供犯罪信息或故意歪曲案件事实

从讯问被告人看,讯问过程是讯问员同被告人进行尖锐、复杂的面对面的斗争过程。犯罪分子为了逃避应得的法律制裁或出于其他原因,在讯问过程中往往不会束手就擒。他们或者鸣冤叫屈、矢口否认犯罪;或者只承认被抓到证据的罪行,拒不供认其他罪行,软磨硬抗,妄图蒙骗过关;或者产生畏罪绝望情绪,死不招供;或者订立攻守同盟而守口如瓶,坚不吐实,等等。

从询问证人看:一部分证人或者因为对自己所了解的线索是否与案件有关而感到没有把握,以至不肯把这种线索提供给公安、司法人员;或者认为与自己无关而不愿多管“闲事”;或者怕犯罪分子及其亲友、同伙的报复而不敢吐实;或者因为没有酬金而感到没劲;或者由于同犯罪分子有一定的利益关系而庇护犯罪分子,等等。

从询问被害人看:较多的被害人由于受到犯罪分子的突

然袭击,精神上处于过度紧张的异常状态,对一些情节可能发生错觉而提供错误的犯罪信息;或者出于对犯罪分子的强烈愤恨,在陈述时夸大了事实,以期达到严惩犯罪分子的目的;或者为了达到陷害他人的目的而捏造事实;或者为了保全自己的名誉,维持家庭利益关系而伪造证据,如将通奸说成强奸;或者慑于犯罪分子的淫威或案件涉及被害人自身的过错以至罪行而忍气吞声,自认倒霉,不愿或不敢反映情况;或者被害人因与犯罪分子私下了结了案件,从而否认案件的存在,等等。

(二) 不自觉地歪曲案件事实的真相

从心理学理论看,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及被害人陈述,均由说话人的感知、记忆、表达这三项要件构成,感知是记忆的基础,而记忆又是表达的基础,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要件,就无法提供犯罪信息。

但是,说话人即使具备了这三项要件,有时仍可能不自觉地歪曲事实。这主要是因为贮存在说话人意识痕迹中的犯罪信息的量和质,是受人的感知条件如时间、气候、气温、距离、观察的连续性等客观方面和人的感知、记忆、表达的能力等主观方面制约的,倘若这两方面的任何一个小环节出现偏差,就会影响犯罪信息的真实性。如从客观方面的时间因素看,一个人感知的的时间太短,就无法或仅能作不完全的感知,在表达时就有可能“想当然”。又如,从主观方面的表达能力看,一个人尽管感知了并记住了某个犯罪信息,但由于表达能力差,也不可能将要说的内容说清。

由于上述情况的存在,问答笔录又具备了第六项作用,即公安、司法人员可以通过阅读一份完整的问答笔录,首先看